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390,27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7,497.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697.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本次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377.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539.3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51.21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627.84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4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167.2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51.67 万元。

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0,862.0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9.41%）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科技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昌银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70666728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6666767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897723775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9201040071247	

南昌银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29001419001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80157870000026	
合 计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0,862.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了“LED 器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加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LED 器件生产项目	45,820.30	45,820.30	东山精密	苏州市吴中区

2. 增加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LED 器件生产项目	45,820.30	45,820.30	东山精密和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和盐城市高新区

(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将 16,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将以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377.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7.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67.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器件生产项目	否	45,820.30	45,820.30	1,122.76	45,844.49	100.05	2018 年 6 月	5,828.84	是	否
LCM 模组生产项目	否	21,953.10	21,953.10		21,552.86	98.18	2015 年 10 月	4,260.51	是	否
精密钣金件生产项目	否	22,352.40	22,352.40	2,504.73	15,969.84	71.45	2018 年 6 月	1,660.08	否	否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否	27,371.80	27,371.80	2,000.35	22,800.02	83.30	2018 年 6 月	2,732.6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7,497.60	117,497.60	5,627.84	106,167.21			14,482.07		
合 计	—	117,497.60	117,497.60	5,627.84	106,167.21			14,482.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精密钣金件生产项目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领域，由于 4G 建设高峰已过，5G 建设尚未全面开始，受通信领域投资放缓、下游行业需求周期性回落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267.89 万元，已在 2015 年度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0,862.0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9.41%）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结余主要原因：精密钣金件生产项目和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等领域，该等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在满足项目投入需要的前提下，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同时，考虑到 4G 高峰已过、5G 建设尚处于准备阶段，公司结合市场状况，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资金的角度，减少了资金的进一步投入。</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